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文件 |
| 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委员会宣传部 |
| 中共青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|
| 青岛市教育局 |
|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|
|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|

青市监字〔2023〕124号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

关于举办2023年度“青岛优品”公益广告

大赛的通知

各区市市场监管局、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教体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有关院校：

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青岛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“青岛优品”工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积极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播品牌价值、塑造品牌形象、增强社会公众品牌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举办“青岛优品”公益广告大赛，向全社会征集公益广告作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大赛主题

青岛优品 畅享生活

  二、举办单位

 主办单位：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

 中共青岛市委网信办

 青岛市教育局

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

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

 承办单位：青岛市广告协会

 协办单位：青岛市质量发展促进会

 青岛市食品工业协会

 青岛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

 青岛检验检测认证协会

 青岛内外贸一体化促进会

 青岛市生物医药商会

 大赛成立组委会，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青岛市广告协会，组委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三、参赛作品范围

大赛征集各类企业、媒体单位、相关院校、社会制作公司以及个人等创作的公益广告作品。参赛作品要以“青岛优品”工程为主线，可以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家电、新能源汽车、农产品、农业企业品牌、交通运输服务、现代金融、商务服务、文化旅游、医养健康、海洋科技创新等方面，聚焦质量创新管理和提升，突出质量强市和品牌引领，挖掘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和海洋经济等领域的特色产品和服务，展现品牌创新创建故事、反映品牌创建举措，展示品牌创建成就。参赛作品要具有鲜明的青岛城市和产业特色。

1. 参赛要求

（一）作品类别及规格

大赛作品分为：视频（包括影视广告、短视频）、平面（包含户外、摄影）、音频类等。

**1.视频类：**作品格式为MPEG4或MPEG2，时长不超过8分钟（短视频时长不超过120秒）。

**2.平面类：**报送作品尺寸为29.7×42（cm），作品电子版存储格式为jpg，不低于300万像素，色彩模式CMYK、RGB各一份，5MB以下，文件名称为“作品名称+RGB或CMYK”。

**3.音频类：**作品格式为MP3或WMA，时长不限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1.参赛作品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不得变相设计商业广告。

2.参赛者应充分展示公益广告宣传创新最新成果，对报送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，坚决杜绝抄袭行为。

3.参赛者应保证主办方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公益性宣传、展览、编辑、出版、发行等。

4.各类参赛作品分为单件作品和系列作品，内容相关联的2幅（条）以上（含2幅、条）作品属于系列作品，按一件作品参加评选。视频、音频、平面类作品由参赛本人或者组织单位负责人直接报送，每人报送作品不超过3件，并注明参赛主题。

 五、大赛安排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分别设金、银、铜奖共45件及优秀作品奖若干。具体奖项设置如下：

金奖10件，视频类、平面类各4件，音频类2件；

银奖15件，视频类、平面类各6件，音频类3件；

铜奖20件，视频类、平面类各8件，音频类4件；

获铜奖以上作品颁发奖杯和证书，获优秀作品奖的颁发证书。大赛设优秀组织奖，对为大赛组织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评审方式

专家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实施视频类、平面类、音频类评选，评审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逐级淘汰和综合评定确定获奖作品等次。评选出的获奖作品在青岛市广告协会官方网站http：//www.qdsggxh.com/公示。无异议后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宣传发动阶段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。

作品征集阶段：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作品评审及获奖作品公示阶段：2023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。

获奖作品颁奖：2023年10月中旬，发文通报获奖作品，举行颁奖仪式并组织展播展示。

（四）投稿方式

参赛作品请发qdypgyggds@163.com邮箱，相关事宜请登录青岛市广告协会官网http：//www.qdsggxh.com/或关注青岛市广告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。作品征集咨询电话：0532- 80908900，联系人：孙悦，17854230796；孙丹华，15853246091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大赛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在各自行业内和社会层面进行广泛宣传，提高大赛知晓率，动员发动各类企业、媒体单位、相关院校、社会制作公司和院校师生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赛，提高大赛影响力和参与度。市广告协会具体负责作品征集组织工作，做好协调服务保障。

大赛坚持公益办赛，坚持自愿参加原则，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

中共青岛市委网信办 青岛市教育局

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

 2023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